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非旨在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成為其中一部份、亦非在任何司法權區徵求任何表決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或法規相抵觸的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倘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則本聯合公告不得在或向該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發。

**Beijing Tong Ren Tang (Cayman)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CLSA Premium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7)

**聯合公告**  
**(1)寄發有關由上古證券有限公司為及**  
**代表BEIJING TONG REN TANG (CAYMAN) LIMITED**  
**就CLSA PREMIUM LIMITED的全部股份**  
**(BEIJING TONG REN TANG (CAYMAN) LIMITED及／或**  
**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該等股份除外)**  
**提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之綜合文件；及**  
**(2)有關要約期的澄清**

要約人就要約的財務顧問

 **上古證券有限公司**  
Shanggu Securities Limited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中信証券**  
CITIC SECURITIES

 **ODYSSEUS**  
CAPITAL ASIA LIMITED  
奧漸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茲提述(i)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聯合刊發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規則3.5公告**」)；及(ii)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連同隨附之接納表格。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規則3.5公告及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寄發綜合文件

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之進一步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及要約條款)；(ii)載有要約詳情之上古函件；(iii)董事會函件；(iv)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就要約致獨立股東提出之推薦建議；(v)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載有其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及(vi)有關本公司估值之估值報告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根據收購守則寄發予獨立股東。

##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時間表複製自綜合文件，僅屬指示性且可予變動。要約人與本公司將共同公佈時間表之任何變動。除非另有明確說明，否則本聯合公告所載全部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 事件 | 時間及日期 |
|----|-------|
|----|-------|

|                                        |                            |
|----------------------------------------|----------------------------|
| 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寄發日期<br>以及要約之起始日期(附註1).....   |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二)            |
| 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2、3及5) .....            |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星期二)<br>下午四時正前   |
| 截止日期(附註2、3及5) .....                    |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星期二)             |
|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要約結果之公告(附註3及5) .....           | 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星期二)<br>下午七時正 |
| 就根據要約接獲之有效接納而寄發匯款<br>之最後日期(附註4及5)..... |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五)            |

附註：

1. 要約(於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乃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作出，並於該日及自該日起直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可供接納。除綜合文件附錄一內「6.撤回權利」一節所載情況外，要約一經接納則不可撤銷及不能撤回。
2. 直接作為投資者參與者或間接通過經紀或託管人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其股份的要約股份實益擁有人應注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的時間要求(誠如綜合文件附錄一所載)。

3.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初步須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最少21日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否則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為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有權延長要約直至彼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或根據收購守則經執行人員同意）的日期。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透過聯交所網站刊發聯合公告，以載列要約結果以及要約是否經修訂或延期。倘要約人決定修訂要約，所有獨立股東（無論彼等是否已經接納要約）將有權根據經修訂條款接納經修訂的要約。經修訂要約須於經修訂要約文件日期後至少14日內保持可供接納且不得早於截止日期前截止。
4. 與就根據要約呈交要約股份應付的現金代價有關的匯款（扣除賣方就接納要約應付的從價印花稅後）將盡快以平郵方式寄予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登記處接獲填妥的接納表格及所有致使要約下的接納根據收購守則為完整及有效的相關要約股份的所有權文件之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
5. 倘香港天文台及／或香港政府於以下任何最後期限（「**主要最後期限**」）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統稱為「**惡劣天氣狀況**」）：(a)截止日期以及接納要約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1提交及刊登截止公告的最後時間；及(b)根據要約就有效接納應付款項寄發匯款的最後日期，
  - (i) 倘任何惡劣天氣狀況於任何主要最後期限中午十二時正前的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及／或之後不再生效，則該主要最後期限將仍為同一營業日；或
  - (ii) 倘任何惡劣天氣狀況於任何主要最後期限中午十二時正及／或其後的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該主要最後期限將重訂為中午十二時正及／或其後的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該等警告或狀況於香港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批准的有關其他日期。

除上述者外，倘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未能於上述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及本公司將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以聯合公告的形式通知獨立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 有關要約期的澄清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作出的公告（「**七月公告**」）。七月公告構成收購守則釋義項下的「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本公司應在其刊發前提交予執行人員，以供審查。本公司並不知悉相關規定，因此未在刊發前向執行人員提交七月公告。

因此，本公司的要約期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刊發七月公告起開始。

此外，七月公告應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3之規定載列責任聲明。董事謹此確認彼等共同及個別地就七月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程度承擔全部責任。彼等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亦確認，就彼等所深知，董事以其身份於七月公告所發表的意見乃經適當及審慎的考慮後達致，且七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七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3及9.4註釋5，董事僅就於七月公告中轉載及呈列有關中國證券國際的資料（其摘錄自中信證券國際向本公司發出之通知）之準確性及公允性承擔責任。

此外，規則3.5公告中提述的要約期應為自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起至截止日期止期間。亦請參閱綜合文件上古函件內「要約價及價值比較」及「最高及最低交易價格」各節（當中計及股份於七月公告前最後交易日的每股收市價）以及綜合文件附錄四「4.買賣本公司證券及於其中之權益及其他安排之額外披露」一節（當中計及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緊接七月公告前六個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有關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的任何有價交易或安排）。

本公司已作出因上述澄清而須作出的變更（包括與要約期及有關期間相關的變更），並將有關變更納入綜合文件。

除上述澄清外，七月公告及規則3.5公告中列出的所有其他資料均保持不變。

**警告：**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對彼等狀況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要約人及本公司謹此提醒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注意收購守則項下的買賣限制，並披露彼等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獲准交易（如有）。

承董事會命  
**Beijing Tong Ren Tang (Cayman) Limited**  
董事  
姬廣飛

承董事會命  
**CLSA Premium Limited**  
執行董事  
袁峰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姬廣飛先生、王楠先生、陳軾昭女士、賀靜女士及李超穎女士為要約人的董事，而姬廣飛先生為*Top Eminent Invest Co., Ltd.*的唯一董事。

要約人董事及*Top Eminent Invest Co., Ltd.*唯一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程度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發表的意見（由董事所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適當及審慎的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袁峰先生及鍾卓勳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李岡先生及許建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武劍鋒先生、胡朝霞女士及馬安陽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賣方及要約人的資料除外）的準確程度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發表的意見（由要約人董事所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適當及審慎的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